**登 记 证 明**

（参考样例）

经确认： （申请人姓名）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申请人具有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使用权；

2.申请人的固定车位系租赁使用的，能够提供出租人同意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书面证明。

本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日内有效。

特此证明。

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章

年 月 日

提示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安装充电设施不得违反现行防火等标准规范要求； 涉及改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应依法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，需经相应比例业主表 决同意；涉及临时占用、挖掘公共道路、场地的，申请人要提前征得物业服务企业、 业主委员会（社区居委会）同意，并及时恢复原状。